

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

(96年4月4日經新竹市第七屆市長第54次市務會議通過)

一、新竹市政府為鼓勵、引導新竹市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正常發展身心,養成良好生活習慣,並培養優良品德,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,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之獎懲,依下列原則實施: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四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五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 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。
- (八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獎懲輕重之標準:

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六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七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十) 其他相關因素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如下:

- (一) 口頭嘉勉。
- (二) 榮譽獎卡。
- (三) 獎狀。
- (四) 獎品(或獎金)。
- (五) 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。
- (六) 其他獎勵。

前項獎勵得配合學校榮譽制度或獎勵辦法等方式為之。

五、學生之懲罰如下:

- (一) 口頭勸導訓誡。
- (二) 增加適量作業。
- (三) 口頭或書面道歉。

- (四) 列入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紀錄。
 - (五) 課餘公共服務。
 - (六) 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。
- 六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且不與學生申訴委員重複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。
 - 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第五點第六款，以其他適當輔導措施及特別處置前，應給予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 - 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 - 九、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，得依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 - 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